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97號

聲 請 人 和億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珮姿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恩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陳明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18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709,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237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假扣押執行業經聲請人撤回經鈞院裁定准許並確

01 定在案，是該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向鈞院聲請催告受
02 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
03 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189號民事裁
05 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709,000元為擔保金，並
06 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237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06年度司
07 執全字第918號強制執行在案，嗣聲請人雖經本院110年度司
08 裁全聲字第192號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惟未撤回假扣押執
09 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民事卷宗查核，聲請人既未撤回
10 假扣押執行，依前開說明，尚難認符合該款所稱訴訟終結要
11 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所受損害既可能繼續發生，其損
12 害額並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聲請人於訴訟終
13 結前即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其催告即非適法，應不生催告
14 之效力。又聲請人並未證明本件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
15 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情事，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
16 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